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29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連育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靜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（下稱：本法）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如債權人已依本法第7條第1項指明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者，自無再依本法第7條第2項定管轄法院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里郵局（設：花蓮縣玉里鎮）、第三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（設：臺北市信義區）、第三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設：臺北市內湖區）、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（設：台南市永康區）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局投保、集中保管股票等資料，惟依首揭之說明，自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